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经营范围: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质情况: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号 1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执业证书编号 NO 0014469)等相关资质。

历史沿革:致同所前身是北京市财政局于 1981 年成立的北京会计师事务所,2008 年与天华会计师事务所合并,更名为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2011 年 11 月吸收合并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2012 年正式更名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北京为总部,在长春、成都、大连、福州、广州、哈尔滨、海

口、杭州、济南等省市设立了分支机构，客户群十分广泛，包括 200 余家上市公司，3,000 多家大型国有、外资及民营企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与拟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所具备相关执业资质，人员配备及资质符合相关规定。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且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致同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用致同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致同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致同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致同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致同所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重大错报风险、关键审计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做了全面细致的考察，与拟签字会计师进行了深入的沟通，判断其业务能力及对公司所属行业的了解及过往经验。公司审计委员会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致同所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诚信状况良好，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2024 年 11 月，在致同所进场前，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听取、审阅了该所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2025 年 2 月，第五届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现场会议形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实时跟进审计工作的执行进度。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致同所关于公司审计内容相关调整事项及审计报告的出具情况等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建议。

（四）2025 年 4 月，致同所出具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的关注的事项进行了沟通。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所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和评估，认为该所在对公司审计期间勤勉尽职，遵循执业准则，独立、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致同所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及时、准确。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 4 月 15 日